附件2

重庆市地震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对象** | **事项分类** | **层级** | **实施主体** | **法律依据** | **裁量标准** |
| 1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 法定事项 | 市级,县级 | 重庆市地震局、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 依照《重庆市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执行。 |
| 2 |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 有关单位和个人 | 法定事项 | 市级,县级 | 重庆市地震局、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 | 依照《重庆市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执行。 |
| 3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干扰和妨碍地震监测台网正常工作的处罚 | 有关单位和个人 | 法定事项 | 市级,县级 | 重庆市地震局、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 | 依照《重庆市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执行。 |
| 4 | 对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的处罚 | 有关单位和个人 | 法定事项 | 市级 | 重庆市地震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 | 依照《重庆市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执行。 |
| 5 |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等 | 法定事项 | 市级,县级 | 重庆市地震局、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 依照《重庆市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执行。 |
| 6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等 | 法定事项 | 市级,县级 | 重庆市地震局、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依照《重庆市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执行。 |
| 7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等 | 法定事项 | 市级,县级 | 重庆市地震局、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 依照《重庆市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执行。 |